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14号

---

## 对云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351号建议的答复

秦文波等7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普者黑湖列入全省良好湖泊保护治理的建议》，已交由我厅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政府分别办理。经认真研究并征求意见，现答复如下：

关于将普者黑湖列为全省良好湖泊保护治理范围，每年给予项目和资金帮助的建议。2014年9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我省抚仙湖、洱海、泸沽湖等8个湖（库）纳入规划，截至目前，国家均未启动新纳入湖泊申报工作。2016年随着水环境保护政策变化，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颁布实施，对应的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做了重大改变，后来的

良好湖泊资金管理办法废止，出台了新的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我省也对应中央政策，没有省级良好湖泊的提法，凡属区域水污染防治，均按申报程序纳入支持范围。

2016年，文山州环保局根据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程序上报了丘北县普者黑湖泊仙人洞村段环湖截污治污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根据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组织竞争立项的形式，支持1315万元专项资金。在此基础上，建议文山州尽快编制普者黑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明确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组织成熟度高、可行性强、前期工作完成好、环境效益高的水污染防治项目，按程序上报省级项目储备库，通过竞争立项，继续争取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支持。如条件成熟，我厅将根据环保部要求，从项目库中筛选合适项目，上报国家，纳入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争取国家资金的支持。

感谢你们对普者黑湖保护治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今后对我省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梁钰 0871-64123078)

---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